

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5)鄂0117破6号

本院根据李绪荣的申请，于2025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武汉市新长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7月4日，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分所进行摇号并选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本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市新长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鄢梦晗为管理人负责人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第13条规定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